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謝曉東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應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2) 洪雯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 (3) 王雲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及
- (4) 潘劍雲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東博士(「**謝博士**」)將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將不會膺選連任，乃由於謝博士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謝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應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董事會將適時委任薪酬委員會新主席。

謝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博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洪雯博士(「**洪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洪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博士，50歲，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第7屆立法會現任議員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HK)公共事務及研究部總經理。此前，彼曾擔任馮氏集團利豐研究中心副總裁、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高級研究主任、華盛頓布魯金斯學會訪問學者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洪博士於公共服務的豐富經驗使其於經濟及公共政策方面具備淵博的專業知識。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及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洪博士亦為香港華菁會副主席、香港大學當代中國與世界研究中心非常駐研究員及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副會長。此外，彼亦為香港總商會「一帶一路」工作組成員及「粵港澳大灣區」工作組成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中心兼職教授。此前，洪博士曾擔任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其進一步突顯彼對公共政策及行政的投入。

洪博士於同濟大學分別獲得城市規劃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與設計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洪博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洪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洪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5年3月18日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洪博士之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37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包括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80,000港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50,000港元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及40,000港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袍金)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洪博士之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洪博士之資歷及經驗作出之建議後而檢討及釐定。

洪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洪博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博士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雲女士(「**王女士**」)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女士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卓越服務(特別於指導本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等方面)致以衷心謝意。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劍雲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5年3月3日獲委任)、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HK)非執行董事、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董事及非獨立主席及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潘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上市辦公室及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彼曾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業務總監及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彼亦曾任寧波北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天一證券投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法務室主任、投行總部總經理等。潘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2025年3月18日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及薪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潘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隨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委員會組成亦有以下變動：

- (1) 王女士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 (2) 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專責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事宜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策略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 (3) 謝博士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及
- (4) 洪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潘劍雲先生；(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洪雯博士。